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6號

抗 告 人 江嘉翎

相 對 人 許進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2月16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票據號碼TH0000000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於112年3月16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113年2月起陸續清償系爭本票債務，迄至113年8月止，共計清償7萬7,380元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（見原審卷第4頁）為證，並經原審核對與系爭本票原本無訛，則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其係一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

01 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，其上亦有發票人即抗告人名義之簽
02 名及所捺指印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
03 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雖抗辯系爭本票債務業因清償而消滅
04 等語，然此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
05 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
06 告人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11 法官 江碧珊
12 法官 劉佩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黃忠文